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ST数知　公告编号:2021-087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1年8月25日,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1-03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5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9.30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638,800股变更为293,578,800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万东、曾令龙、唐骁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44,6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939,8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8,939,800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3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股,本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55.8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4号)。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638,800股变更为293,578,8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445,672	43.74%	-60,000	128,385,672	43.73%
首发前限售股	97,288,128	33.13%	-	97,288,128	33.14%
高管锁定股	27,822,744	9.48%	-	27,822,744	9.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34,800	1.14%	-60,000	3,274,800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193,128	56.26%	-	165,193,128	56.27%
三、总股本	293,638,800	100.00%	-60,000	293,578,8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35期(鑫和系列)。
- 委托理财期限:100天。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城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00.00	840,459,900.00	840,459,900.00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上述委托理财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发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35期(鑫和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35期(鑫和系列)》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35期(鑫和系列);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1.65%(年化)至3.25%(年化),其中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6)认购日:2021年8月25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21年8月27日;

(8)到期日:2021年12月5日,在产品认购期届满后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9)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10)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非上市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8-23	徐力	86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1,056,976,684	976,504,788	77,210,844	22,039,556	8,418,573
2021年3月31日	1,023,652,353	945,156,915	78,495,438	5,396,317	2,360,897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又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短,对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等不会构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将该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表示同意并支持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3.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4.4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8.1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	-	11,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36,000.00	88,000.00	591.96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鉴于公司于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29,146,873股减至929,025,193股,共计121,68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31%,回购价格为4.1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104.80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减至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0=13.72元/股,A=4.09元/股,k=-94,640/1,062,904,878=-0.00009

P1=(P0+A×k)/(1+k)=13.7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联创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目前"联创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64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9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387,259.53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截至2021年8月24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27.00万份,激励对象共计181人,其中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44.00万份,行权价格为12.62元/股;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3.00万股,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2、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137人,实际授予数量236万股,授予价格12.62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33人,实际授予数量283万股,授予价格7元/股。

5、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过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2元/份调整为7.44元/份。

8、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注销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万份,回购注销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68万股。

9、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的议案》,批准公司注销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6万份,回购注销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64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64万股。

2、本次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3、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元/股调整为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148,891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1,304,500股后1,061,844,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7701元(含税),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5750元/股=16,745,392.23元÷1,063,148,891股。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内容: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4.11-0.015750=4.09元/股(四舍五入后)

4、本次回购价款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387,259.5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7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联创电子截至2021年8月1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联创电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885,60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62,885,608.00元。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联创电子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4,6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62,790,96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16日止,联创电子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4,640.00元。上述《验资报告》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含可转换债券转